

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

琼食安协[2022] 05号

关于批准《诺丽酵素原液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组织了相关专家对《诺丽酵素原液》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一致认为该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（GB/T 1.1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创新性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用户单位等加入标准起草制定工作。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 赵文阳

电 话： 13034975678

邮 箱： 1013831649@qq.com

